附件 5

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受理與否書面審查意見書

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一、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六、已逾申訴期限。」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3號函以，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如為：1.非屬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。2.申訴人非屬事件當事人，且未經代理或委託；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（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)；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之案件。3.屬安衛辦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事時，各機關依同條第3項決定是否受理時，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，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。

（申訴人姓名）所提職場霸凌申訴(申訴書等相關附件資料如後附)，經評估屬下列情形：(由接獲申訴案件機關勾選)

□**無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，應予受理。**

□**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受理。**

□非屬職場霸凌事項（限於：1.申訴人非屬事件當事人，且未經代理或委託。2.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。3.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之案件。）

□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□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□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

□已逾申訴期限。

本人(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)經審閱案附資料，

□**同意**

□**不同意　　機關評估結果，簽名：**_____